WONG AND CHAN

SOLICITORS & NOTARIES
AGENTS FOR TRADEMARKS & PATENTS

黄新民 律师行

(In Association with Jin Mao P.R.C. Lawyers) (金茂律师事务所)

Room 604, 6th Floor, Tower 1, Lippo Centre, 89 Queensway, Hong Kong

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1 期 6 楼 604 室

Tel: 2522-2100 (Main) Fax: 2523 8961 (Main)

Home Page: www.wongandchan.com

上市及融资法律业务

本行常为有意上市的企业提供服务,在企业投融资上市过程中,担任整个上市计划的组织者或协调者。本行拥有熟稔香港及其他地区上市规则的律师,并凭籍多年的融资上市经验,已与多地知名财务公司、金融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及数家国内外律师行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。为有条件之企业赴香港、英国、德国及其他地区上市提供前期可行性研究、财务整理、公司结构重组、选定保荐人及/或承销商、引荐海外战略投资者、审核上市文件、担任拟上市公司法律顾问等一系列服务。

企业获得上市地位后,已为人熟知可享有多种好处,当中基本包括:

- 1. 上市时及后均有机会筹集较多及较平的资金,改善企业资本结构,建 立长期持续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;
- 2. 扩大股东基础, 使企业的股票在买卖时有较高的流通量;
- 3. 向主要员工授予购股权作为奖励和承诺,增加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;
- 4. 提高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地位及知名度树立企业品牌, 赢取顾客及供货商信任;
- 5. 扩大公司规模并可提高竞争力。

为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,本行可为企业公司律师提供或协助如下服务:

- 1. 协同合作会计师行进行前期的尽职调查,在此基础上确定上市的可行性,并就存在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
- 2. 协助选聘律师团队就贵公司上市进行法律评估

- 3. 协助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就贵公司上市进行财务评估
- 4. 协助选聘保荐人、券商及/或其他专业机构,并代表贵公司与上述机构 谈判并签署服务协议
- 5. 与保荐商商议设计上市架构、制定上市方案
- 6. 配合国内及海外律师进行公司结构的重组(收购合并、换股等)、公司章程的修改、公司与董事之聘用合同的修改等
- 7. 协助贵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准备及/或审核上市文件
- 8. 协助选聘上市公关公司和推介路演
- 9. 协助引入战略或基石投资者,安排首轮私募融资(如采用私募配售方式)
- 10.协调境内外专业机构及法律团队之具体上市工作

在股权融资或债务融资方面,我们透过与国际私募股权基金、家办公室及/或其他资金来的联系,特别包括可能来自海湾地区的资金,并担任此类融资的协调人。

限于篇幅,本行可提供的专业团队服务并不限于如上所列。如贵行的客户正有上市计划或商业融资需求,请随时联络本行。

本行之联络方式如下:

(I) WONG AND CHAN SOLICITORS & NOTARIES 黄新民律师行

地址: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1期6楼604室

电话: (852)2522 2100

邮箱: rw@wongandchan.com

(II)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上海代表处:

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131 号明申中心大厦 2403 室

电话: (86-21) 5407 1528

邮箱: wongandchan@vip.sina.com